

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院发[2017年]第8号

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规定

为加强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及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中北大学关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试行）》、《中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中北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的暂行规定》要求，结合我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开题

1. 学位论文选题

硕士学位论文应结合导师的科研任务进行，选题应当有实际意义或理论意义，鼓励选择直接面向工程或具有探索性的应用课题。

在学位论文工作期间，指导教师要创造条件让硕士研究生参加科研实践活动，以提升学位论文撰写水平和质量。

2.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必须在第三学期末之前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选题来源与选题意义；与选题相关的国内外研究现状；主要

研究内容及预期取得的成果；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研究；论文工作进度的初步安排等。

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会由各学院科研科负责组织，硕士研究生必须如实、如期在本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范围内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严禁伪造和抄袭开题报告。

在学位论文开题规定的时间期限内休学的研究生，开题的时间期限相应顺延。

二、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的半年内，必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的内容包括：总结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阐明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对阶段性工作中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相符的部分须进行说明，并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进行阐述。

硕士学位论文的中期考核报告会由学院科研科负责组织，具体要求参照开题报告会要求执行。

在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规定的时间期限内休学的研究生，中期考核的时间期限相应顺延。

三、学位论文预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在完成所有预定的论文工作内容并撰写学位论文初稿之后、学位论文定稿之前的重要环节，对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具有重要的作用。硕士研究生必须严格执行学位论文预答辩环节。

1. 预答辩组织

在提交送审学位论文之前，每位硕士研究生必须公开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由硕士研究生所在学科的负责人或其指导教师（指导小组负责人）组织 3~5 名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报告会小组，小组成员原则上应为硕士生导师，其中至少有 1 名校外专家。小组设组长 1 名，同时指定 1 名答辩秘书，硕士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必须参加预答辩报告会，但不作为小组成员。

2. 预答辩程序

(1) 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确定后，硕士研究生须提前 10 天左右将学位论文初稿提交预答辩小组成员审阅，并在学院网站信息平台上发布预告。

(2) 学位论文预答辩由专家组组长主持，答辩秘书负责记录预答辩情况。硕士研究生须对学位论文撰写情况作详细介绍，重点介绍学位论文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及关键性结论，指导教师可对学位论文的撰写情况作相关补充说明和介绍。

(3) 预答辩小组成员主要从学位论文的选题意义、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创造性成果、关键性结论及完成工作量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同时给出结论。预答辩结论分为两种：

- ① 通过，按专家意见修改后提交送审学位论文；
- ② 不通过，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3 个月后重新组织预答辩。

3. 预答辩材料提交

预答辩结束后，硕士研究生本人和秘书共同填写“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硕士研究生本人需要提交“预答辩论文修改说明”，并经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提交学院科研科。

四、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建设，树立优良学风，防范学术不端行为，保证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所有拟申请学位答辩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送审之前，须进行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检测要求遵照《中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执行。

五、学位论文送审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合格的研究生，可以按照申请学位流程提交送审学位论文。为确保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我院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制度。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要求遵照《中北大学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办法》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的送审由各学院确定。

六、其他规定

本规定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自 2017 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

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7 年 8 月 25 日